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

99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(99年10月6日)

108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(108 年 10 月 4 日)

教育局核備(101年12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142177000號)

壹、 提案

- 一、 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1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。
- 二、 章程修正案應先經 3 人以上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。

貳、 表決

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 置自治條例第九條、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 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提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,始得決議。
- 二、 表決之覆議應經出席 5 分之 1 之連署後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後經多數決同意。

參、 發言

- 一、 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。
- 二、 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,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 畢應立即停止發言,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。
- 三、 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,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,保 持理性和氣態度。
- 四、 發言不限一次,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,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。
- 五、 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,由主席裁 決喪失發言權。
- 六、因時間限制,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,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,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。
- 肆、 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,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。
- 伍、 本議事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